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心灵)

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心灵,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7年8月至今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均按时出席。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 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
11	11	0	0	否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5	5	2	2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日常密切关注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积极参与研究讨论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2	2	0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2024 年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候选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诚信记录等情况，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对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议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薪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欧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4.71 元/股向下修正为 42.00 元/股，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本人审慎评估了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的条件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修正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监管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心灵

2025 年 4 月 25 日